

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 函

地址：110416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150
巷2號18樓

聯 絡 人：游斯然 02-87898897#510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交通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補償發字第11123006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本基金製作宣導DM「微型電動二輪車（中文版）」、
「微型電動二輪車（英文版）」、「微型電動二輪車（印
尼版）」、「微型電動二輪車（越南版）」、「微型電動二
輪車（泰文版）」及宣導短片「您不可不知道的新規定（國
語篇）」，敬請協助宣導，詳如說明，至紉公誼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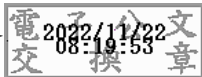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本 基 金 係 依 據 強 制 汽 車 責 任 保 險 法 第 38條
規定，為使汽車交通事故之受害人均能依本法規定獲得基
本保障、並維護道路交通安全及健全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制
度之政策性目標而設置，並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監
督之公益性財團法人。
- 二、貴局多年來致力維護交通安全，成效卓著，並宣導內容充
實豐富且推陳出新，極獲好評，本基金深表敬佩。
- 三、旨揭DM（上載於本基金網站：[/教育宣導/宣導DM](https://www.mvacf.org.tw/Literature)，網址
<https://www.mvacf.org.tw/Literature>）及宣導短片（上載
於本基金網站：[/教育宣導/多媒體宣導](https://www.mvacf.org.tw/Media)，網址
<https://www.mvacf.org.tw/Media>），如蒙同意，請上傳連



結上開宣導資料至貴局宣導網站，供民眾瀏覽，俾共同加強維護道路交通安全，保障用路人權益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交通局、新北市政府交通局、桃園市政府交通局、臺中市政府交通局、臺南市政府交通局、高雄市政府交通局

副本：本基金業務處



裝



訂

線